

证券代码：839655

证券简称：威星电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8日09:00: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55	威星电子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北京康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1号楼8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监事会工作职责，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2）。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公司的财务制度，对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 2022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合理预计，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30,319,852.64 元。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傅东风、方敏珍、曹月英、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十）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于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偿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签订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傅东风、方敏珍、曹月英、杭州锦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蒋文妹、陈亮。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八）、（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自然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本人身份证、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8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慧；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3号天堂软件园A幢8B、8C；邮编：310012；联系电话：0571-88101381；传真：0571-88101381

(二) 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威星电子系统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